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诉讼请求的金额包括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80,315,927.26元(最终以造价鉴定结果为未);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5,257,738.01元(暂算至2019年12月1日)为5,257,738.01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与开阳县融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融和)于2016年9月签订建设工程工程合同,约定开阳融和将合同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交由六冶承包施工,并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进行约定。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开阳融和仅支付工程款9,000,000.00元,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六冶于2020年1月2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六冶近又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01民初169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六冶申请增加了开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开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并请求判令开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开阳融和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开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开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债务和开阳融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判令六冶对开建开阳融和位于开阳县“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房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后续审理过程中,六冶撤回了对开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起诉,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小康房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筑宸价结审字〔2021〕第10号),开阳融和、六冶双方一致同意开阳县“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房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价款为72,769,874.75元。开阳融和已支付工程款9,000,000.00元,开阳融和尚未支付工程款63,769,874.75元。

(二)开阳融和同意按以下时间节点支付六冶剩余工程款:

1. 六冶同意开阳融和于2021年4月30日前根据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调解书(〔2021〕黔0121 民初0663号、〔2021〕黔0121民初56号、〔2021〕黔0121民初65号、〔2021〕黔0121民初060号)直接支付人民币伍佰伍拾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5,504,135.50)至吴洪洪、石洪建、杨春明、杨志勇四个班组中;
2. 开阳融和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六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3. 开阳融和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六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4. 开阳融和于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六冶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5. 开阳融和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按季度支付,每一季度末月20日前开阳融和支付六冶9,066,434.75元。

六冶要求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提供等额工程发票。

(三)本案诉讼费469,688.32元,调解减半收取234,834.16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39,834.16元(六冶已预交);由六冶承担119,917.08元,开阳融和承担119,917.08元。

(四)开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中开阳融和的债务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01民初169号)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矿曙光 公告编号:2021-02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8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或成员反馈意见;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内部办公系统;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品种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72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区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41期,中信银行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74期,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75期,中信银行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76期。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91天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做出相应披露。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逐一披露,现就2021年4月19日起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披露。

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认购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认购日	到期日	
1	雷霆股份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72期	5,000.00	5	保本	3.06% /3.46%	1.48% /3.06%	184.4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5月27日	
2	雷霆互动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72期	1,000.00	1	保本	3.06% /3.46%	1.48% /3.06%	3.68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5月27日	
3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区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0		2.95% /3.31%	1.65% /3.31%	1.47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4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区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	1		2.95% /3.31%	1.65% /3.31%	9.56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5	吉比特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区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1		2.95% /3.31%	1.65% /3.31%	11.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6	雷霆股份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41期	100.00	2	银行理财	3.05% /3.45%	1.48% /3.05%	7.19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5月27日	
7	吉比特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41期	900.00	2	银行理财	3.05% /3.45%	1.48% /3.05%	9.94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5月27日	
8	吉比特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74期	5,000.00	5	保本	3.06% /3.45%	1.48% /3.05%	17.1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5月27日	
9	深圳雷霆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00	2		2.99% /3.29%	2.99% /2.99%	4.91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10	深圳雷霆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5,000.00	1		3.18% /3.18%	3.18% /3.18%	11.7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11	吉比特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75期	28,000.00	28		3.05% /3.45%	1.48% /3.05%	91.2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6月7日	
12	吉比特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76期	5,000.00	5		3.05% /3.45%	1.48% /3.05%	14.2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合计			55,000.00	0	0	0	0	200.58	0	0	

说明:

1. 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2)控股子公司;
2. 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 艺帆科技:指厦门(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 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吉比特:指吉比特(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6. 深圳雷霆: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信息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5,864,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774.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146,226.41(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853,548.23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相关银行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鉴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是公司募投项目“高档新型环保保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是公司募投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方便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德法瑞于2021年4月29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通天洋于2021年4月29日与中信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德法瑞、南通天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200266	高档新型环保保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148,777,962.12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776227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68,503,842.98
合计				217,281,805.1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法瑞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及公司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50122002066922,截止2021年4月22日,专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高档新型环保保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俊、先卫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11.甲方、丁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资金在监管期间被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乙方有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执行的义务,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上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5日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股东(以下称“提案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罢免六名罢免部分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以下称“《本次罢免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随《本次罢免提案》并提交公司的,还包括由徐彦华、万浩波、钱旭平等12位自然人股东签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 董事会议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 《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罢免理由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法律依据,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不应为此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不应将不合法且无效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首先,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第四第(五)款(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等规定相符,需要罢免者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得无效解除其职务。

其次,若出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款及《独董指导意见》第四第(五)款以及《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可以构成罢免理由在任职期限届满及监事的合法理由;而《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理由显然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董指导意见》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无法构成有效的罢免理由。

再次,《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的罢免理由均不具备事实依据,例如:

(1)《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因当时涉及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事实上公司已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长刘珂更无相应法律责任,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2)《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董事范啸川、董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瑞峰、独立董事杜晶不反对对,企图收购美国石油资产,损害股东权益。事实上上市公司收购美国的油气资产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在美国聘请了享有极高市场声誉的评估、财务、法务机构,在国内依法履行了审议决策,所收购的资产已开始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3)《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范啸川、董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瑞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不理睬股东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进行调查追责的函件,事实上刘思远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事项,均是捕风捉影,无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相关董事监事均积极履职、勤勉尽责,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4)《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程锐敏先生所任职的中航信托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违规投票”,故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事实上程锐敏系由公司董事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按法定程序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其在中航信托履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5)《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独立董事张瑞敏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违规兼任独立董事。事实上由律师(法律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非被禁止,反而是所